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赵劲锋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有两名证券事务代表,近日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邓飞先生的辞职报告,邓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及法律事务部经理。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多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多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邮政编码:519085;

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

刘多纳女士,中国国籍,1994 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9月进入公司,一直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任职。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于 2022年6月 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其建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发展能源数字新产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共同对全资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互联网公司”)增资2,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源互联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远光软件持有能源互联网公司51%的股权,国网数科持有49%的股权。能源互联网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国网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增资的价格将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能源互联网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赵劲锋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金额确定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1-13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闫华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8层80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3TY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网数科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网数科聚焦能源电子商务、能源金融科技及能源数字技术三大领域,目前已建成电e宝、国网商城、国网新能源云、电e金服、能源工业云网、国网商旅云、国网双创、e-交易八大业务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网数科总资产171.34亿元,净资产55.06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6.73亿元,净利润6.56亿元。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国网数科履约能力较强。

3. 国网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国网数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经查询,国网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7-21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黄建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6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XN05L
经营范围	能源互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调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能源互联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03.31
资产总额	30.00	30.12
应收款项	0.40	0.7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0.00	30.12
营业收入	0.18	0.28
营业利润	0.12	0.16
净利润	0.09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6

注:以上2021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530.00	51%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1,47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3,0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将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能源互联网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国网数科”,乙方为“远光软件”,丙方为“能源互联网公司”。

1. 本协议签署时,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缴纳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

2. 各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丙方共同增资,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按本协议的约定认缴。

3.甲方认缴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00万元,乙方认缴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0.00万元。增资价格以甲乙双方在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的丙方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丙方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4.若2021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与实收资本50.00万元存在差异,则不足50.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本次增资时补足;若评估价值超过50.00万元,则甲方同意对溢价部分相应增加投资额。

5.增资后丙方的董事会成员仍为3名,其中甲方、乙方各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6.增资后丙方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甲方、乙方各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另外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7.增资后,甲方有权向丙方提名总经理1名,乙方有权向丙方提名2名副总经理。

8.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丙方经营产生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9.各方应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增资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增资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网数科与远光软件将充分利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区位优势和优惠政策,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共建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发展能源数字新产业,积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战略发展。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有利于国网数科与公司整合双方优势资源,进一步融合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8.13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外)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382.2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远光软件及能源互联网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远光软件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增资协议;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部分)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0.9365万份

2、预留登记人数:67人

3、股票期权代码:037256

4、股票期权简称:和胜JLC2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4日

6、股票期权有效期:36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授予工具:股票期权。

3、授予价格:44.54元/份。

4、股票期权代码:037256

5、股票期权简称:和胜JLC2

6、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60.9365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7人)	60.9365	100%	0.33%
合计		60.9365	100%	0.33%

二、激励计划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授予时间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

鉴于原7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变更为6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425万股变更为30.0135万股。

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F0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唐文彬、张兵、李银陶等66人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8,022,608.55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缴存于贵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开立的2011026519200111851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300,135.00元,资本公积7,722,473.55元。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5,030,055.00元,比增资变更前增加人民币300,135.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4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729,920股增加至185,030,05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432,852	29.47%	300,135	54732,987	29.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3,233,962	28.82%		53,233,962	28.77%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198,890	0.65%	300,135	1,499,025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297,068	70.53%	0	130,297,068	70.42%
三、股本总数	184,729,920	100.00%	300,135	185,030,055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729,920股变更为185,030,05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53,974,624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22%;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占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17%。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湘先生,其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6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权益进行预测算。2022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0.0135	539.94	228.35	252.72	58.87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135万股

2、预留登记人数:66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授予工具: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26.73元/股。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4日

5、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6人)	30.0135	100%	0.16%
合计		30.0135	100%	0.16%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概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

鉴于原7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变更为66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3425万股变更为30.0135万股。

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F0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唐文彬、张兵、李银陶等66人缴纳投资款合计人民币8,022,608.55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缴存于贵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开立的2011026519200111851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300,135.00元,资本公积7,722,473.55元。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5,030,055.00元,比增资变更前增加人民币300,135.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4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729,920股增加至185,030,05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432,852	29.47%	300,135	54732,987	29.5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3,233,962	28.82%		53,233,962	28.77%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198,890	0.65%	300,135	1,499,025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297,068	70.53%	0	130,297,068	70.42%
三、股本总数	184,729,920	100.00%	300,135	185,030,055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729,920股变更为185,030,05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53,974,624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22%;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占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17%。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建湘先生,其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6月8日对预留授予的权益进行预测算。2022年-2024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0.0135	539.94	228.35	252.72	58.87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85,030,055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1148元/股。

十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1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所在地均为上海市,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由于2022年3月至今,上海市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所在地、标的公司所在地实行较为严格的防疫政策,包括对来自上海人员执行严格的隔离管控措施等,使得来自上海的各项目组成员到达现场开展审计和尽职调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无法及时执行各类现场核查工作。

2、各中介机构所在地均为上海,在审计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由于全国各地执行不同严格程度的防疫措施,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函证等核查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各项核查工作受到疫情管控、快递服务停滞等因素影响,各中介机构的核查效率降低,对项目进展的时间产生了较大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的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一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因此,对于上述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申请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财务资料有效期一个月至2022年7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取1,191,759,491.82元作为2021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21年底的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90,806,126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1,742,056,126股,B股股份总数为348,75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0,806,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关于扣税事项

1、A股QFII、RQFII、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他非居民企业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5.13元【注1】。

2、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

3、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4、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境内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5.13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5、对于其他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注1: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